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 海外監管公告

此公告乃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 淑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 僅供識別

2022/1/18 上午7:55 公開資訊觀測站



◎ 歷史重大訊息

### (上市公司)精熙-DR

###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88
公告序號	13
事實發生日	民國111年1月18日
公司名稱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旨	法院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公告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符合條款-第五條第26款 事實發生日:1110118 發生事由:  一、開會日期:111年2月22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二、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11年1月27日 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11年2月22日 三、開會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土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三樓宴會聰  四、開會事由:法院會議  五、辦理過戶手續: (一)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11年1月26日17時0分前(24小時制) (二)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四)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 2389-2999 (五)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 2389-2999 (五)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 2389-2999 (五)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3) 2389-2999 (五)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4) 2389-2999 (五)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5) 2389-2999 (五)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6) 2389-2999 (五)辦理過戶人機再(11年1月26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参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推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還行辦理過戶手續。 (六)其他:  六、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該公司主要會議內容/議程如下,內容請詳附加檔。  二、存託機構於111年1月22日至111年2月22日暫停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作業。
其他	9188_2022011813_FI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RKEY**

#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 FSD 364 OF 2021(CR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精熙國際 (開曼) 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三樓宴會廳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屬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一致行動人士的計劃股東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説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計劃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上述一名就此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法院會議就該聯名股權投票。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李浩民,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林孟宗,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告作實。

代表法院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 A座6樓1-2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計劃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計劃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2) 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日期為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協議安排。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表決前遞交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計劃股東,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上述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法院會議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法院會議的表決將 以投票表決方式推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 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 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54樓。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 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 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 \* 僅供識別